

檔 號：STA0519
保存年限：0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蔡曜安
電 話：(02)7736570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三)字第101000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鳥園函(000399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國立鳳凰谷鳥園函，「為鼓勵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及培養節能減碳觀念，於寒假期間搭員林客運往鳥園班車來園參觀者，憑學生證一律免費入園」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鳳凰谷鳥園101年1月5日國鳥研字第1010000033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鳳凰谷鳥園、本部社教司

101/01/09
15:01:01

學生事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提請

陳肉枝文存 上傳文件 分送

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鳳凰谷鳥園 函

地址：558南投縣鹿谷鄉仁義路一之九號

承辦人：王宏銘

電話：0492753100-133

電子信箱：whm@fhk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鳥研字第101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及培養節能減碳觀念，於寒假期間搭員林客運往鳥園班車來園參觀者，憑學生證一律免費入園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大專院校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園為鈞部所屬社教機構，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全年無休。
- 二、本園展示區有：鸚鵡園、涉禽園、珍禽園、雨林園、文鳥區、本土教材園、梅鶯園、森林步道、好漢波、地滑奇景、松鶴館、土石流景觀區、各種珍貴鳥園區及八通關古道一級古蹟等，參觀時間2—6小時，詳請至本園網站查詢，網址<http://www.fhk.gov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園研究、秘書組

101/01/05
14:48:46